證照補助

為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並積極參加競賽,提升專業能力,擬提供補助如下: 1.證照獎勵:

- ▶ 申請時間: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止(計畫於105年取得證照,但尚未 獲得證照者即可申請)
- ▶ 申請身分:於105年取得證照,且取得證照時具不分系學籍之學生
- ▶ 補助說明:參加丙級以上技能檢定,經考試通過,取得合格證照則補助全額報名費。若未取得正式證照,則補助報名費之50%(未取得證照之補助每位同學限一次)。每次申請至多補助3000元台幣,申請補助時,請檢具報名費單據正本(105年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證照影本。不重覆補助相同證照。乙級以上可再申請學校獎勵。
- ▶ 丙級技能檢定有即測即評及發證,請參考www.labor.gov.tw
- ▶ 備註:非勞動部所主辦之技能檢定證照,須個案申請審查核准後方補助。高 普考不補助,語文證照(如TOEIC,日語檢定等)也不補助。

競賽補助

- 2.競賽補助:獲國內外技能相關競賽(註)前三名獎勵者,得申請競賽補助。
- ▶ 申請時間: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止(計畫於本年度參加競賽,但 尚未獲得前三名者即可申請)
- ▶ 申請身分:於105年得獎,且得獎時具不分系學籍之學生
- ▶ 補助說明:
- 1) 國內競賽補助:【三擇一】報名費或交通費或住宿費(報名費每次至多補助3000元台幣,學校至比賽地點火車或高鐵票來回一次,住宿費至多每日1600元台幣正,日數以比賽總天數為限,共宿者只能申請一筆).
- 2) 國外(不含港.澳.大陸地區)競賽補助:補助項目為報名費,至多補助 6000元台幣,校內不可重複申請補助。
- 3) 申請補助時,請檢具報名費或交通費或住宿費之單據正本(105年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得獎證明影本。

註:需審核通過者才補助,不是所有競賽都補助,發明獎一概不補助。